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依规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严格把关，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法定告知。 4. 备案阶段责任：按规定上报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六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规范性文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设立登记机构的通知》（石编〔2015〕56号）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未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作进一步审查，审核后，审核人应当作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 3. 登记阶段责任：经过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
---	--------------	-------	---	---	---

青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649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 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第63号）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电话：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7796710）石林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67746827）； 2. 纪检监察投诉：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3199076、63170867； 3. 信函投诉：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邮政编码：650500； 4. 网站：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kmland.km.gov.cn），电子邮箱：kmbgs007@163.com。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确认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	--	--	--